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体系细则

2020 - 08 - 11 发布

2020 - 09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基本要求 6

 4.1 成立组织机构 6

 4.2 实施全员培训 6

 4.3 实施全员参与 6

 4.4 编写体系文件 6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6

 5.1 隐患分级 6

 5.2 隐患分类 6

6 隐患排查程序和内容 7

 6.1 工作步骤 7

 6.2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7

 6.3 确定排查项目 7

 6.4 隐患排查实施 7

 6.5 隐患治理 8

 6.6 隐患治理验收 9

7 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9

8 持续改进 9

 8.1 评审 9

 8.2 更新 10

 8.3 沟通 10

9 文件管理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清单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隐患整改通知单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 14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 15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应急管理厅、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宁安、郭显世、郭勇、敏锐、曹林宝、徐志靓、芦光伟、李开远、姚京栋、郭威、江珍永、余晓峰、郭全海、程武忠、吕忠祥、张世英、苗西东、王久邦、安永东、周保民、薛富刚。

本标准由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监督实施。

引 言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性进行排查确认的重要方法。

本标准的目的是规范青海省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行为，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降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实现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煤矿山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持续改进、文件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实施指南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隐患排查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注：根据GB/T 33000-2016中5.5.3改写。

3.3

隐患治理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隐患信息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4.1 成立组织机构

企业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应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组成人员应包括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

4.2 实施全员培训

企业应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培训学习，并保留培训记录，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相关标准、程序、方法。

4.3 实施全员参与

企业应动员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并确定相应的治理责任单位和人员。

4.4 编写体系文件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 A 表 A.1）、《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 A 表 A.2）、《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B 表 B.1）、《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见附录 C 表 C.1）、《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见附录 D 表 D.1）、《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附录 E 表 E.1）、《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附录 E 表 E.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账》（见附录 E 表 E.3）等文件。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5.1 隐患分级

5.1.1 基本要求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5.1.2 一般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1.3 重大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2 隐患分类

5.2.1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等。

5.2.2 生产现场类隐患

企业生产现场类隐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地下矿山包括爆破、采矿、采空区治理（充填）、提升运输、供水消防、通风防尘、防排水、供配电、监测监控、紧急避灾、人员定位、通讯联络及从业人员操作行为等方面；
- 露天矿山包括采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排土、供电及从业人员操作行为等方面；
- 尾矿库包括周边山体、违章建筑、违章施工、违章采选、尾矿排放与筑坝、坝体、坝面、在线监控、水位控制、防汛、浸润线与排渗情况等方面。

6 隐患排查程序和内容

6.1 工作步骤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步骤包括：编制排查项目清单、确定排查项目、实施隐患排查、开展隐患治理、隐患治理验收等。

6.2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6.2.1 基本要求

6.2.1.1 企业应依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的全部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编制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企业应每年至少对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进行一次补充完善。

6.2.1.2 企业应编制隐患排查治理内容清单的“编制与使用说明”，排查方法、排查周期应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明确，并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过程及结果纳入本单位奖惩考核制度中，确保落实到位。

6.2.2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依据基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等要求，逐项编制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基础管理名称、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隐患级别判定等信息。（参见附录A中表A.1）

6.2.3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企业各类风险点的管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清单编制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查范围（风险点）、隐患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隐患级别判定等。（参见附录A中表A.2）

6.3 确定排查项目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

6.4 隐患排查实施

6.4.1 排查类型

6.4.1.1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6.4.1.2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6.4.2 排查周期

根据风险点特性及危险源，企业进行隐患排查的周期应满足：

- 一线作业人员、班组应进行每班一次岗位安全检查；
- 负责生产的车间（区队）每天至少一次对生产现场进行相关安全检查；
-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部门）每月应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每半年组织实施对生产系统以及采空区进行一次安全可靠性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 企业应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矿山所有系统进行一次“诊断式”检查；
- 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险情等事故时，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检查；
- 矿山企业应将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6.4.3 组织级别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排查组织级别宜包括公司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岗位级。

企业应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各车间、各部门、各岗位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责任。

6.4.4 治理建议

按照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各相关层级的部门和单位对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类别，提出治理建议，一般应包含：

- 针对排查出的每项隐患，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 经排查评估后，提出初步整改或处置建议；
- 依据隐患治理难易程度或严重程度，确定隐患治理期限。

6.5 隐患治理

6.5.1 基本要求

6.5.1.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6.5.1.2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6.5.1.3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

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

6.5.2 治理流程

6.5.2.1 通报隐患信息。在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6.5.2.2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

6.5.2.3 实施隐患治理。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并提出时限要求实施隐患治理。

6.5.2.4 治理情况反馈。隐患治理后，隐患存在单位向隐患整改通知制发部门报告情况。

6.5.2.5 隐患整改验收。隐患整改通知制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

6.5.3 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根据隐患治理的分级，由企业各级（公司、车间、部门、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需通过工程技术措施和技术改造才能治理的隐患，必须制定消除这类隐患的方案。

6.5.4 重大隐患治理

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 应急预案等。

6.6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参见附录 E）

7 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企业应至少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 形成完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各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明晰；
- 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 评价、分级隐患频率较高的风险，并实施管控；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

8 持续改进

8.1 评审

企业应适时和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评审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当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审。应保存评审记录。

8.2 更新

企业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

-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企业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设备设施增减、使用原辅材料变化等;
- 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
-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其它应当进行评审的情形。

8.3 沟通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企业应主动识别内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需求,并纳入企业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培训。企业应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使其熟悉、掌握隐患排查的方法,消除各类隐患,有效控制岗位风险,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9 文件管理

企业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档案主要包括: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其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清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见表A. 1。

表A. 1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业性检查		综合性检查					
			排查 周期	组织 级别	排查 周期	组织 级别	排查 周期	组织 级别	排查 周期	组织 级别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见表A. 2。

表A. 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业性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检查项目)		管控措施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序号	名称												
	作业活 动或设 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													
					3													
					..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隐患整改通知单

隐患整改通知单见表B. 1。

表B. 1 隐患整改通知单

受检部门		检查部位		检查日期	
隐患内容					
建议	措施				
	整改时间	☐ 立即整改 ☐ 年 月 日前整改完，在此之前立即采取有限措施，确保安全。			
受检部门回 复内容				受检部门 负责人	
签发领导		检查负责人		填表人	
整改情况及 实际完成日 期				签收人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见表C.1。

表C.1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隐患名称			
所属行业		隐患等级	
隐患类型		隐患性质	
隐患概况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隐患的治理方案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

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见表D. 1。

表D. 1 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

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隐患名称		地 点	
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表E. 1。

表 E. 1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表E. 2。

表 E. 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检查项目)		管控措施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作业活动或设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2																				
					..	..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账见表E. 3。

表 E. 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账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隐患名称		隐患类型	
发现时间		治理完成时限	
隐患概况：（包括隐患形成原因、可能影响范围、造成的死亡人数、造成的职业病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隐患评估			
主要治理方案：（包括治理措施、所需资金、完成时限、治理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整 改 情 况			
单 位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单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意 见			